附件2

地震灾害分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灾害分级 | 特别重大 | 重大 | 较大 | 一般 | 其他地震事件 |
| 分级标准 | 地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1%的地震灾害。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.0级以上地震，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。 | 地震造成50以上30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。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.0级以上7.0级以下地震，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。 | 地震造成10以上5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。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.0级以上6.0级以下地震，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。 | 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。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.0级以上5.0级以下地震，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。 | 有感地震事件：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3.0-3.9级地震，或发生在邻县4.0-4.9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，但未达到一般地震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。地震谣传事件：出现地震谣言，对我县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。 |

说明：地震灾害分级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